

渡发改发〔2024〕148号

##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评标专家鞠\*勇不良行为记分的 行政处理决定书

鞠\*勇（A0\*\*\*24）：

我委在“大渡口组团H分区H07-3/04号地块大区景观工程”招标投标活动中查实，你在参加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时存在不良行为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### 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“大渡口组团H分区H07-3/04号地块大区景观工程”于2024年7月8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。系统抽取鞠\*勇作为该项目评标专家，其同意参加评标后，系统显示应签到时间为11点30分。12点整，鞠\*勇未能

到场评标。系统自动开始补抽应急专家后，鞠\*勇于 12 点 20 分到场，迟到 50 分钟。你的行为属于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附件 4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 1 项“非特殊情况评标迟到 30 分钟以上”的情形。

## 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依据上述调查认定的事实，经研究，根据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之《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 1 项“非特殊情况评标迟到 30 分钟以上，记 1 分”的规定，决定对鞠\*勇（A0\*\*\*24）记 1 分，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，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算。

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4 日

---

抄送：重庆景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---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4 日印发

---